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9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临时），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3日以直接送达、短信及电邮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志方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，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能源集团”）建立的长期友好、互信的战略合作关系，为加快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和煤矿数字化转型，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，公司拟与山东能源集团各出资人民币25,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新宝龙工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新宝龙”）进行增资，本次增资主体由双方进行另行商定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山东新宝龙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0,0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9日